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劉建成，共10位。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顯庭、業務主管張佑安、資安主管林威旭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完成審查、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承認。
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決議。
4. 112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依規定將提股東會報告事項。
5.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決議。
6. 召集股東會案：已完成召集公告。
7.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已完成申報，將刊載於公司年報。
8. 「113年度稽核計劃」修正案：已完成申報。
9. 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已完成。

(二) 資通安全報告。

(三) 財務業務報告：113年第一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涂清淵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原稽核主管林顯庭協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向本公司提出退休申請將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生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職缺擬由稽核室主任吳雅萍接任，吳主任之資歷證明請參閱附件四，其資歷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資格條件—具有公開發行公司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新任稽核主管生效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6 日，提請 公決。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提請 審查。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其公費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2. 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審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董事長兼任公司職務案。

說明：1. 董事長多年於公司實質從事公司經營策略管理等事務，惟未予以明確之公司職稱，擬正名之，授予策略長一職，掌公司經營策略管理之職，即日生效，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公告。
2. 本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提請 公決。

決議：董事長曾穎堂利益迴避，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因新增營業項目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今因主管機關要求，營業項目需全數代碼化，因此針對原營業項目修正為相對應之代碼化營業項目，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與南科分公司及威華分公司共用融資額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提報續約申請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案件規劃書。

2. 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及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率為當年度獲利之2%，依112年度稅前淨利計算為新台幣7,361,221元。

2. 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擬具之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3頁。

3. 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4. 112年度董事酬勞擬於董事會後辦理發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獎金公式計算，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擬具經理人端午節金發放案，請參閱附件八，第33頁。

2. 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3.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決議：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董事利益迴避，經出席六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